

4003	2024	0007
XZ	30年	23

# 萧山区湘湖幼儿园

## 湘湖学前教育集团2024年度教职员 “最美湘幼人”年度考核方案

为了客观公正地评价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和鞭策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争创一流教育业绩，激励工作人员努力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同时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整岗位、职务、职员等级、工资和评定职称、奖励，以及变更、续订、解除、终止聘用（任）合同等提供依据，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人社部发〔2023〕6 号，以下简称《考核规定》）、《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23〕68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 号）、《关于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1 号）、《萧山区教育局关于教职工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行为的责任追究办法》、《萧山区教育系统绩效考核指导性意见》等有关规定及萧山区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现制定湘湖幼儿园2024年度集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分类管理原则，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把握事业单位公益性、专业性、技术性、服务性特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健全完善考核内容和标准，改进考核方式和程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树立考核正向激励导向，增强考核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形成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为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考核的范围和对象

集团所有的教职工。

下列情况人员的考核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当年新招聘的单位工作人员，在其他单位工作时间和本单位工作时间，累计不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满考核年度半年的（含试用期），由其现所在事业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并确定档次，原工作单位提供有关情况，不评优。

(二) 挂职、援派、驻外的工作人员，在外派期间一般由工作时间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单位进行考核并以适当的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挂职、援派、驻外半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在外派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档次的，不占派出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比例。对口支援、挂职锻炼不足半年的人员，由派出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三) 单位派出学习培训、执行任务的工作人员，经批准以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者选派到企业工作、参与项目合作等方式进行创新创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行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执行任务、创新创业的表现确定档次，由相关单位提供在外表现情况。

(四) 病假、事假、非单位派出外出学习培训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女职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休产假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确定档次，不评优。

(五) 本年度政策性安置的退役军人，由接收单位考核，其退出现役前的情况，可参阅退出现役时的鉴定。一般当年应定为合格档次。

(六) 考核年度内已办理解除、终止聘用合同手续的工作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与年度考核相关的薪酬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发放。

(七) 当年到龄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参加年度考核。

(八) 本年度调任、调动人员，参加现单位考核，确定考核等次，不评优。

### 三、考核内容和标准

#### (一) 考核内容

根据《考核规定》要求，以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重点是对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并强化对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情况的考核。把平时考核、综合考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教育教学工作考核、绩效考核及年终工作总结等方面情况有机地结合起来，作为确定等次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要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在确定年度考核档次时，要把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规定，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

为优秀档次。对于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将《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制管理办法》（杭人社发〔2016〕327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学分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对于“双肩挑”人员，应当对其两个岗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 （二）考核标准

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为基本依据，按照考核等次标准确定等次。

1. 对因工作作风问题被投诉且情况属实，情节较轻，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责任追究的，在年度考核中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 对德才一般，组织纪律性差，虽能基本完成任务，但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被投诉，且情节较重，年度考核中民主评议或量化测评结果较差，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某些失误，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书面告诫责任追究的，应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

3. 对德才表现差，严重违法违纪，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社会公德，作风不良，被多次投诉且情节较重，或在年度考核中民主评议或量化测评结果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受到调离工作岗位责任追究的人员，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 （三）考核方法和程序

### 1. 年度考核领导小组

组长：徐炜

副组长：田露雯

组员：李晓、郑婵筱、谭倩、董芳芳、吴凯华

### 2. 年度考核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相应的部门承担具体工作。年度考核要与年终工作总结、综合考评、绩效考核、评比先进等工作结合进行，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类量化考核。

### 3. 年度考核程序

考核人员需提前填写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考核程序分为个人总结、分组交流与集中交流（推荐人数超出百分比情况）、民主评议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确定等级、反馈公示结果等五个阶段进行。

注意事项：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考核人员，由本人签署意见。

#### 4. 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年度考核要以平时考核为基础，在确定年度考核档次时，要把平时考核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四、考核优秀比例

事业单位优秀等次人数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20%。符合以下情形的，可提高优秀档次比例至25%：

1. 本单位获得集体记功及以上奖励的；
2. 本单位取得重大工作创新或者作出突出贡献，取得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上级有关机关（部门）认定的；
3. 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上级有关机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和程序以文件形式对事业单位的责任目标等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核为优秀档次的。在编具体优秀级指标见《萧山区教育局2024年度优秀指标名额分配表》。优秀等次的人数，应根据不同职务层次人员按比例合理确定。校级领导的优秀等次人数要从严掌握。

#### 五、考核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对受党纪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年度考核：

1. 受党内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2. 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3. 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当年，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档次；
4. 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当年，确定为不合格档次，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5. 受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第二年和第三年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二）对受政务处分（事业单位处分）的工作人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年度考核：

1. 受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2. 受记过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3. 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在作出处分的当年和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三)对受通报、诫勉、组织处理的工作人员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年度考核

1.受通报、诫勉、调整职务处理的，在作出处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2.受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在作出处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处理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确定档次。结案后未受处分或给予警告处分、党内警告处分的，按照规定补定档次。

(六)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考核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直接确定其考核档次为不合格。

##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以上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增加一级薪级工资（仅适用于在编教师）；

2.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3.本考核年度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4.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倾斜；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应优先提供培训、学习、疗养等机会。今后系统先进、劳模评选，一般应从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员中推选。

(二)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限期改进；

2.不得增加薪级工资（仅适用于在编教师）；

3.相应核减绩效工资的；

4.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下一考核年度内不得晋升岗位（职员）等级；

5.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6.对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人员，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当年不得计算为正常晋升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并扣发相应的考评奖或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 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不得增加薪级工资（仅适用于在编教师）；
2. 相应核减绩效工资；
3. 向低一级岗位（职员）等级调整；
4. 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
5. 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可以按规定解除聘用（任）合同。其中，受处理、处分时已按规定降低岗位（职员）等级且当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为避免重复处罚，不再向低一级岗位（职员）等级调整。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的人员，扣发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度综合考评奖。

(四) 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不得增加薪级工资（仅适用于在编教师）；
2. 相应核减绩效工资；
3. 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职员）等级的任职年限，连续两年不确定档次的，视情况调整工作岗，扣发全部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度综合考评奖。

## 七、考核的组织管理

###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加强对考核工作的领导，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建立健全考核小组，精心组织，周密实施，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防止走过场。

### 2. 规范考核程序

年度考核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重点抓好个人总结、民主测评（议），确定档次、反馈结果等环节。个人总结要按照考核内容的要求，做到实事求是。民主测评（议）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确定考核档次要根据个人总结、民主测评（议）的情况，对照考核标准，先由主管领导提出评定等次意见，然后由单位考核组织进行审核，单位负责人最后确定考核档次。考核结果确定后，必须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被考核人。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和提出申诉，各单位的考核组织要认真受理，维护被考核人的合法权益。

### 3. 严格把握标准

一是严格把握考核档次标准，重点抓好优秀档次和不合格档次、基本合格档次的确

定。不能简单地以唯票唯分决定优秀人员，防止和避免简单化、绝对化。二是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对拟确定为优秀档次人员要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中反映的问题，单位要进行调查核实，对不符合优秀档次条件的，应重新确定考核档次。三是严格控制优秀人数比例。对超比例的，将不予备案。

#### 4. 严格执行考核备案制度

在编教师备案执行细则：

考核结束后，应将考核结果及时报教育局备案。所有材料均一式一份经指导中心汇总后统一报局人事科审核，其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由人事科统一交局人事档案室存入本人档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除上交的一份，考核单位也自行留存一份存入单位档案。各事业单位将考核结果通过浙江省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备案（具体时间教育局另行通知）。未经教育局同意，不得按照考核结果兑现有关待遇。

自聘教职工备案执行细则：

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应将考核结果材料及时存入单位档案。将优秀奖名单通知财务室按工资发放标准中的优秀奖金额及时发放到位。

#### 5. 考核时间

今年的在编教师年度考核工作从发通知之日起开始到2024年1月10日前结束。

附件：

1. 湘湖幼儿园2024年度教职员工“最美湘幼人”年度考核流程与推荐分配名额
2. 《2024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样表
5. 湘湖幼儿园年度考核结果备案表
6. 湘湖幼儿园2024年度考核人员名册
7. 湘湖幼儿园年度考核“最美湘幼人”（优秀）人员名册
8. 湘湖幼儿园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情况备案表
9. 湘湖幼儿园年度考核基本不合格情况备案表
10. 湘湖幼儿园年度考核不参加情况备案表

008

11. 湘湖幼儿园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情况备案表

萧山区湘湖学前教育集团

2025年1月2日



附件1:

## 湘湖幼儿园2024年度教职员“最美湘幼人” 年度考核流程与推荐分配名额

根据湘湖学前教育集团2024年度教职员“最美湘幼人”年度考核方案精神，现将具体的执行工作安排如下：

### 一、交流推荐方式与程序

#### 1. 分组交流与推荐

分成集团在编组、湘湖非编组（包括合同制与非编教师）、休博园非编组（包括合同制与非编教师）、湘湖后勤组、休博园后勤组进行组内交流，从本组与其他组两个层面，按名额推荐候选对象。

#### 2. 集中交流（推荐人数超出百分比情况）

各组推荐对象集中考核交流，每人交流时间为3-5分钟以内。

#### 3. 民主测评。

从教师与后勤两个层面，对推荐出来的候选对象进行民主评议。

#### 4. 考核小组评定。

考核小组结合交流与民主评议情况，综合平时在园表现与工作实绩，结合家长与孩子的反馈，综合确定2024年度先进工作者名单，最终确定的先进工作者将荣获“最美湘幼人”称号。

#### 5. 公示。

对于综合确定的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征求大家的意见建议。

#### 6. 上报材料。

对于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将最终考核结果上报区教育局备案。

### 二、分组

#### 1. 在编组（两园区共17人（来文英借调服务中心），组长：田露雯）

徐 炜、田露雯、谭 倩、梁贵花、王权英、吴凯华、李 晓、章佳琪、朱鑫楠、叶慧玲、汪利菲、郑雨漩、蒋怡青、董芳芳、郑婵筱、盛璐、董林燕。

#### 2. 非编组（两园区共28人，组长：李晓、郑婵筱）

孔莹颖、蔡新、钱丹仪、张丽萍、赵沙沙、钟水燕、陈晓霞、李金芳、丁丹孝、鲍青青、赵敏婕、姚璐璐、徐哲萍、赵文文、曹莹莹、徐萧晨曦、符译丹、楼仪婷、施昕

睿、朱国雅、朱莉莉、沈清、赵晓红、张恬、沈莉、王语柔、董子颖、王一为。

### 3. 后勤组（两园区共22人，组长：谭倩、董芳芳）

王慧、李婕、楼光英、孔利芳、姚爱君、吴林莉、陈李英、孙琴燕、吕佳萍、郑国钢、毛生美、孙水萍、郭烽、徐玉娥、吴淑娥、蔡建娣、俞红霞、童小芳、孙烂、江梅、汪风军、王建飞。

### 三、各组分配推荐名额（本组名额为人数的20%，其他组名额为人数的6%）

组别	本组合计	其他组合计
集团在编组	4人	其他各组各1人
湘湖非编组	3人	集团在编组1人，湘湖后勤组1人
休博园非编组	3人	集团在编组1人，休博园后勤组1人
湘湖后勤组	3人	集团在编组1人，湘湖非编组1人
休博园后勤组	2人	集团在编组1人，休博园非编组1人

**最终“最美湘幼人”先进称号产生名额为：在编组4人，非编组6人，后勤组5人。**

推荐优秀级基础要求：需在本园工作满一年，无安全事故与不良事件发生。病假超过10天，事假2天（不扣除机动假），产假两个月及以上的，当年不评先进。

未尽事宜，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请各位老师按通知要求做好此项工作，对一年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并公正地推荐身边的优秀榜样，共同为打造积极向上的湘幼团队而努力。



附件2: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

### 1. 出生年月

例：1985.01

### 2. 受聘现岗位（职员）等级时间

指小岗位等级聘任时间，这个时间可以向分管工资的人要（刚填写的信息采集表上都有）

（1）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分别填写受聘管理岗位等级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起聘时间。

（2）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填写现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起聘时间。例：2020年12月起聘高级教师（专技七级），2023年12月起聘任高级教师（专技六级）岗位，填写为“2023年12月”。

（3）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填写现聘任工勤技能岗位等级的起聘时间。例：2021年6月起聘任高级工（技工三级）岗位，填写为“2021年6月”。

### 3. 单位及所聘职务（职称）

（1）单位填写正式编制所在单位全称：萧山区湘湖幼儿园。

（2）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职务填写为具体职务名称：班主任、中层及以上具体职务。

（3）其他人员职务不需要填写。

（4）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职务（职称）分别填写两类岗位名称。例：教务主任/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5）非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岗位名称填写为管理X级普通职员。

（6）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务（职称）填写为所聘职称名称。例：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等，指大岗位。

（7）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职务（职称）填写为所聘技能职务名称。例：高级工。

### 4. 岗位（职员）等级。指小岗位等级

（1）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员）等级填写为×级管理岗位；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人员，岗位（职员）等级填写为×级普通职员岗位。

(2) 同时聘任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分别填写聘任的管理岗位等级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例：管理七级/专技七级。

(3)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填写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例：专技七级。

(4)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填写所聘工勤技能岗位等级。例：技术三级岗位。

#### 5. 岗位职责

根据实际如实填写。从事×××班教育教学工作，分管党支部、保教处、科研室、教研室、总务室、财务室、保健室。

附件3:

局人事档案号: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024年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受聘现岗位（职员） 等级时间			
单位及所聘职务（职称）					
岗位（职员） 等级					
岗位职责					
近二年 奖惩情况					
个人总结					



附件4:

局人事档案号: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 2024 年度 ) 样表

姓 名	张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08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受聘现岗位（职员） 等级时间	2019年7月/2021年12月		
单位及所聘职务（职称）	杭州市萧山区第*高级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岗位（职员） 等级	管理七级/专技五级				
岗位职责	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近二年 奖惩情况					
个 人 总 结					

<p>个人总结</p>	<p>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参加脱产培训情况</p>	
<p>主管领导评语和考核档次建议</p>	<p><b>经评议，推荐为 档次</b>                  签 名：（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或副校长） 年 月 日</p>
<p>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意见</p>	<p><b>经考核，确定为 档次</b>                  （盖章）                  主任（组长）签名：（校长） 年 月 日</p>
<p>事业单位或主管机关（部门）意见</p>	<p>（盖章）                  签 名：（校长） 年 月 日</p>
<p>本人意见</p>	<p>签 名： 年 月 日</p>
<p>需要说明的情况</p>	<p>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5:

### 湘湖幼儿园年度考核结果备案表（2024 年度）

项 目	总 计		各 类 人 员 情 况								备 注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工 人		试用（见习）期人员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单位总人数												
实际 参加 考核 人数	小 计											
	优秀等次人数											
	合格等次人数											
	基本合格等次人 数											
	不合格等次人数											
不定等次人数												
不参加考核人数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6:

### 湘湖幼儿园2024年度考核人员名册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学科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考核等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7:

## 湘湖幼儿园2024年度“最美湘幼人”称号考核人员名册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8:

### 湘湖幼儿园人员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情况备案表（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原因	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9:

### 湘湖幼儿园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情况备案表（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原因	处理情况	备注

附件10:

### 湘湖幼儿园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参加情况备案表（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年度考核不参加原因

附件11:

### 湘湖幼儿园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情况备案表（2024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原因

注：新招录老师不确定档次不用备案。